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疑似包庇員工偽造文書、調換失智單身榮民鄧○○之親屬關係表及自書遺囑，並盜領其鉅額存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賴○○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下稱八德中心）處理失智症榮民鄧○○之養護，涉有違失，案經本院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詢，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榮民鄧○○訂立三份遺囑的爭議，係屬民事事件，如有疑義應循法律途徑，由管轄法院認定。

（一）榮民鄧○○訂立三份遺囑的經過情形：

經過 三份遺囑	立遺囑 之時間	內容	備註
第1份遺囑	90/6/15	以陳訴人賴○○取得鄧○○之遺產。	惟由鄧○○於91/9/11自行收回。
第2份遺囑	91/2/10	彭○○為鄧○○之遺囑執行人，鄧○○之所有財產全部由彭○○取得。	桃園地方法院於98年度家聲字第382號裁定（98、11、16），駁回聲請，並認為第2份遺囑不發生代筆遺囑的效力。
第3份遺囑	91/9/11	鄧○○之遺產贈予八德中心，修理房舍。	於91年9月初鄧員多次向服務員張○○表示，他不認識賴○○，

			<p>不願將一生積蓄送給不認識的人要求另立遺囑，張○○遂應鄧員要求改立遺囑（第3份遺囑），由其口述，載明遺產由八德中心作修理房舍之用。遺囑由張○○代筆，榮民張○○、勞○○為見證人，原遺囑（第1份遺囑）由故鄧員收回，鄧員在臺親屬關係表欄也同時更正。</p>
--	--	--	---

(二) 榮民鄧○○訂立三份遺囑的爭議：

- 1、陳訴人稱，榮民鄧○○於91年1月24日起患有失智症、妄想症等相關疾病，嗣93年4月1日轉至彰化榮家休養，惟此時鄧員之第1份遺囑已不見，改為代筆遺囑，並更改為受贈人為彭○○云云。
- 2、查鄧○○於91年2月10日在彭○○桃園縣楊梅家中，另立代筆遺囑（第2份遺囑），載明受遺贈人為彭○○，並由許○○、宋○○、蕭○○為見證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98年度家聲字第382號裁定，駁回彭○○聲請為遺囑執行人略以：系爭遺囑書立時見證人蕭○○並未在場，且被繼承人（鄧○○）鄉音濃重，代筆人許○○亦不能親自確認被繼承人之真意，顯見系爭遺囑不符合代筆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

讀、講解，及有三名見證人始終在場聞其事之規定，並不符代筆遺囑之要件，而難認已發生代筆遺囑之效力，聲請人自無從依無效之代筆遺囑聲請法院指定為遺囑執行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3、至於陳訴人質疑，鄧○○之第1份遺囑（以陳訴人為遺產受贈人）及親屬關係表不見云云，據查八德中心兼辦政風訪談張○○紀錄載：……在91年9月11日鄧○○要求我們更改遺囑，由我代筆，當時在張○○、勞○○伯伯見證下另立遺囑一份，鄧伯伯口述要求自己死後由中心辦理善後，錢財送給中心修理房舍，隨後鄧伯伯收回前一份遺囑（第1份遺囑），另鄧○○之在臺親屬關係表欄也同時更正。

（三）綜上，榮民鄧○○前後訂立三份遺囑，第1份遺囑鄧○○自行收回，第2份遺囑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98年度家聲字第382號裁定，駁回彭○○聲請為遺囑執行人，並認為該遺囑係無效之代筆遺囑，第3份遺囑由該中心保管，如有爭議及疑義，係屬民事事件，應循法律途徑，由管轄法院認定。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處理失智榮民鄧○○之安養，未盡妥適，實有違失。

（一）查鄧○○自91年1月起，即患有失智症合併妄想症，彭○○（係殯葬業者）借故接近鄧○○，於91年2月10日為第2份遺囑，並以彭○○為鄧○○之遺囑執行人，鄧○○之所有財產全部由彭○○取得。又於92年5月13日彭○○陪同鄧員赴彰化銀行辦理定存解約及提

領（分 7 次提領共 185 萬元）。遲於 95 年 2 月 25 日八德中心始函請桃園地檢署偵辦彭○○涉嫌詐欺等案，97 年 11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573 號判決駁回上訴，因無法證明彭○○有詐欺行為而判決無罪。

(二)惟據上開判決載，桃園榮民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許○○證稱，……鄧○○有情緒欠穩、自言自語、答非所問，對週遭充滿敵意、半夜常常到處亂跑，……對於金錢不能做正確判斷。

(三)綜上：

- 1、失智症老人精神狀況已異於或低於常人，且對金錢無管理能力，八德中心劉○○組長，對於有心人士彭○○借故接近失智老人鄧○○，未能詳查，提高警覺，善盡保護照顧之職責。又彭○○於 91 年 3 月間將第 2 份遺囑影本送交社工組劉○○組長未進一步究明實情，即逕交服務員存放鄧○○資料袋內，處置亦有嚴重違失。再 93 年 6 月間，劉○○組長已查察彭○○提領鄧○○之存款，亦坐視不理，未能確保榮民權益，均有重大違失。該會已依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3 項，申誡 2 次，並調至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 2、至於陳訴人稱，八德中心疑似包庇員工偽造文書並盜領鄧○○鉅額存款及尚有共犯云云，惟查彭○○涉犯偽造文書部分，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已為不起訴處分，詐欺罪部分臺灣高等法院已為無罪判決，復據八德中心函稱，目前尚無實證有共犯參與詐欺之行為，且歷次偵審彭○○詐欺案之過程及本院調閱上開全卷，亦無事證，未發現有共犯，併與敘明。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對

於失智症榮民之安養、照護制度及執行，未盡完善，未能防弊。

(一)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之失智症榮民人數調查表如下：

編號	所屬安養機構	輕度失智症	中度失智症	重度失智症	專責管理、照護之人數	備註
1	台北榮家	14	86	10	46	失智人數包含合併失能榮民人數。
2	板橋榮家	19	11	1	39	
3	桃園榮家	3	41	35	39	
4	新竹榮家	21	7	6	55	
5	彰化榮家	18	81	14	57	
6	雲林榮家	50	44	37	111	
7	白河榮家	10	35	18	65	
8	佳里榮家	15	1	0	15	
9	台南榮家	31	7	1	28	
10	岡山榮家	108	54	17	112	
11	屏東榮家	17	69	46	98	
12	花蓮榮家	38	14	4	28	
13	太平榮家	3	22	19	21	
14	馬蘭榮家	39	0	0	17	
15	八德安養中心	9	8	3	22	
16	彰化安養中心	17	6	0	17	
17	楠梓安養中心	12	0	0	10	

18	花蓮安養中心	5	2	0	11	
合計		429	488	211	791	

(二)經醫師鑑定有失智症者，輕度：於一般安養區安置，中（重）度：採集中安置失智照護專區，極重度以上：轉介失能養護專區或榮院公務病床、護理之家。又於台北、桃園、彰化、岡山、屏東及太平榮家設有失智照顧專區，房舍空間、相關設備及照護人力，均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置失智專區配置護理人員及領有專業證照之照顧服務員實施照護，同時安排參加各項失智症等專業照護在職訓練，提供護理、生活照顧及職能治療等服務照顧。

(三)退輔會對於單身無依榮民財產安全之作法：訂定退輔會會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並依榮民申請代為保管重要財物；對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又無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順位之榮民，為保障其權益，主動依規定辦理財物保管事宜。該會各附屬機構依前作業原則，訂定各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律定保管方式、支用、發還程序及稽核等規定，據以執行代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以維護榮民權益。

(四)退輔會對於失智症榮民之養護制度及執行之缺失：

- 1、依該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防範意外事件：……（三）依據全面清查所建立之『個案輔導』名冊，建立個案輔導紀錄，持續輔導轉化，針對久病不癒、精神異常、個性頑劣、嗜酒好賭、

孤癖自閉、個性開朗突變沉默寡言及曾有因案判刑之紀錄者，分別實施個案（心理）輔導、訪慰，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查失智症者精神狀況異於或低於常人，應列入「個案輔導」，使其身心獲得適當之養護。

- 2、依該會八德中心之榮民財物管理程序書規定：「稽核小組：由副首長、行政組長、兼辦政風、會計等人員編成，負責榮民委託保管重要財物監督稽核事宜。保管小組：由社工組長、輔導員兼堂長、行政組出納、服務員、榮民代表等人員編成，由堂長及服務員負責榮民委託重要財物之保管、零用金提領及託管重要財物發還等作業。」查該會八德中心劉○○係社工組長，兼辦政風，既是保管小組成員，亦是稽核小組成員，有球員兼裁判雙重身份。
- 3、依該會會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之附表：

類別	編組與權責			備考
安 養 機 構	保管	輔導室（社工組）主任（組長）、輔導員（堂長）。	負責申請及發還（提領）簽核作業。	1. 保管業務由輔導室（社工組）派員辦理。 2. 稽核業務由秘書室派員辦理。 3. 收付、存管由出納負責。 4. 帳籍由會計辦理。
	稽核	政風、會計、秘書室主管。	負責監督、稽查之任務。	

從上表中，會計納入稽核，確有不妥，又保管、會計、出納、稽核等應分四類獨立運作，由稽核監管保管、會計、出納。

（五）綜上，退輔會安養機構大約共有 1,128 位失智

症，失智症老人其身心、精神狀態均低於或異於常人，智能不足，對於財物顯無管理能力，如果渠等有高額之儲蓄存款，易成為有心人士覬覦之對象，該會對於失智榮民之身心及財物管理等養護制度及執行，未盡完善，亦未能防弊，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